

采购需求

I、本项目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项目服务由小型、微型企业承接的，供应商最后报价给予10%的扣除。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本项目不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5. 本项目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6.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7. 本项目采购标的为远程超声会诊系统，采购标的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I、项目需求

一、技术要求

（一）远程超声会诊系统技术要求

1. 系统开放性

（1）兼容所有品牌和系列的超声机器，系统运行不影响超声机器的使用；

（2）适用多种终端，包括台式计算机，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智能手机等；

（3）提供各种医疗视频源接口的支持，基于专有的技术，支持 H.264 编码，高 HD 1920*1080P 的视频；

（4）支持局域网、外网（宽带或 4G）、局域网到外网、局域网通过外网再到局域网等多种网络模式；

（5）低网络带宽要求，可满足在公共互联网 40Mbps 条件下实现远程实时的专业诊断级高清视频图像；

（6）云服务分布式部署：系统采用云服务分布式结构布置，管理服务器和媒体服务器的要求分布灵活，可扩展性强；

●（7）支持自动检测最新版本，提示升级功能。

2. 超声实时会诊

（1）支持无限时长的实时同步查看动态高清超声图像，包括 B、C、M 和 PW 等各种模式的图像；

(2) 多路图像实时同步，显示动态实时图像的同时，实时同步查看操作者打图手法和切面，稳定网络环境下，多路图像的同比精度达 5ms；

(3) 超声影像的帧率不低于 25fps；

● (4) 支持在实时会诊时，会诊端直接保存超声图像；

▲ (5) 支持在实时会诊时，会诊端自由选取节点录制超声动态影像，并保存至本地；

(6) 实时图像支持双击全屏显示，再次双击退出全屏；

(7) 动态图像不失真，图像质量要求达到医学临床诊断级别；

(8) 支持同步语音通话；

(9) 支持同步视频交流；

▲ (10) 支持分别控制视频和语音交流；

(11) 支持实时会诊过程中手动开启/关闭静音功能；

(12) 支持超声图像及双摄像头图像同屏显示（画中画模式）；

●▲ (13) 支持摄像头视频窗口大小和位置调节；

(14) 支持超声图像与摄像头图像分屏显示模式；

●▲ (15) 支持“微信”方式的文字信息交流，离线语音交流等；

(16) 支持图像和文件在线和离线传输；

●▲ (17) 支持医生自己建立讨论群组探讨和观看病例的超声检查直播；

(18) 支持群组图像查看，支持最近图像查看；

(19) 支持会诊邀请自动弹出提示；

(20) 支持查看会诊病人备注信息；

(21) 能够以列表的形式显示能够接收会诊申请的专家名单，支持选中专家姓名后发送会诊申请；

(22) 会诊专家可以在任意接入会诊云的地点登陆查看会诊申请，查看超声图像并填写会诊备注信息；

▲ (23) 支持实时视频扫查标注功能，会诊中任意一方都可以对实时图像进行标注，标注的内容能够在所有接收视频方的图像界面上同步实时显示；

(24) 可在视频上添加一个或多个标注；

(25) 可添加的标注类型包括椭圆、矩形框、直线、曲线、箭头等；

(26) 可随时清空所添加的标注。

3. 教学会议

▲ (1) 支持桌面直播功能。工作站和会诊端都能进行桌面直播，接收端可以看到发起端的桌面直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播放的 ppt，打开的 word 文档，以及播放的视频等；

(2) 支持在不连接超声设备的情况下进行桌面直播，实现远程会议；

●▲ (3) 支持桌面直播与超声直播无缝切换功能；如果屏幕分享发起人同时连接了超

声设备，可以在桌面直播和超声直播间切换；

- (4) 具备语音控制模式，当群组人数超过 10 人时，需要发起端同意才允许发言；
- (5) 具备发言控制台功能，可以指定群组内的人员进行发言。

4. 直播回看

- (1) 支持实时视频回看功能；

▲ (2) 支持实时视频、回看视频、离线图像任意切换查看；

▲ (3) 支持回看视频任意截取保存（包括超声影像、语音和视频），作为会诊记录依据；

(4) 实时会诊多路视频影像可永久保存在服务器上，单次实时会诊视频保存时长可达 8 个小时以上。

5. 移动应用

- (1) 支持基于 Chrome 内核浏览器的应用程序；
- (2) 支持平板和手机等移动设备简化软件界面，支持移动版 UI 和操作流；
- (3) 支持智能移动终端的会诊 APP 应用，包括安卓平台和 IOS 平台；
- (4) 移动 APP 支持横屏和竖屏两种模式，支持图像和视频跟随切换；
- (5) 移动 APP 除了能看实时超声图像，还能看同步的打图手法图像；
- (6) 支持通过 4G 网络实现实时阅片；

▲ (7) 支持文件云端收藏功能，可以图像、文件、会诊视频记录等保存到自己的收藏夹，方便查找；

▲ (8) 支持 APP 中的图像下载到本地；

●▲ (9) 支持文件分享功能，图像和视频文件可以直接从 app 分享到微信群或朋友圈；

●▲ (10) 支持在微信中，通过转发链接直接查看超声图像。

6. 用户管理

- (1) 支持用户网络注册；
- (2) 支持用户名和密码验证登录方式；
- (3) 可配置用户自动登录功能；
- (4) 支持用户及群组管理功能；
- (5) 支持工作站管理功能；
- (6) 支持系统后台管理，用户权限审批及设置功能；
- (7) 支持添加好友功能，支持精确查找和模糊查找两种方式查找好友；
- (8) 支持中文和英文两种语言的系统界面，并支持语言切换；
- (9) 可根据用户需求自定义登录系统是否自动显示电视墙功能；
- (10) 支持个人基本资料和登录密码的修改和管理。

(二) 远程超声会诊系统配套硬件技术要求

1. 数据处理设备

▲ (1) 数量 13 台;

- (2) 屏幕尺寸 \geq 21.5 英寸;
- (3) CPU:参考或相当于 I5-9400 档次产品;
- (4) 内存 \geq 8G;
- (5) 硬盘 \geq 1T;
- (6) 支持 WIFI;
- (7) 支持 VGA/HDMI 接口。

2. 编码卡

▲ (1) 数量 13 个;

- (2) 输入接口支持转换输入 DP、HDMI、DVI、SDI、VGA、RGB、S-Video 信号;
- (3)输入视频分辨率支持 1920*1080P 60 帧、1920*1080、1280*720、1280*1024、1024*768、800*600、640*480、720*480、720*576、720*480、720*576;
- (4) 支持除交错算法、视频叠加引擎、视频缩放引擎、格式自动检测、音视频采集、音视频同步录像、支持 H264 编码;
- (5) 实时图像帧频可调;
- (6) 接口: PCIE 接口或 USB3.0 及以上。

3. 摄像头

▲ (1) 数量 13 个;

- (2) 支持 720P 及以上分辨率;
- (3) 支持光学镜头;
- (4) 对焦类型: 固定焦距;
- (5) 即插即用;
- (6) 配置通用安装夹, 可安装于屏幕上。

4. 麦克风

▲ (1) 数量 13 个;

- (2) 接口类型: USB;
- (3) 频响范围: 20Hz-20KHz;
- (4) 降噪麦克风;
- (5) 立体声扬声器。

▲二、商务要求

1. 免费维保要求

- (1) 免费维保期: 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得少于 3 年。
- (2) 要求供应商承诺项目验收后提供软件 7*24 小时技术服务, 1 小时内做出明确响应

和安排，现场响应时间要求须接到用户需求电话后 24 小时内到达；包括升级、功能完善、故障排除、性能调优、技术咨询，完成设备接入系统（包括本次采购的接口数量免费接入以及超出本次采购数量外新增的设备接入）等，并负责系统的开发、集成，处理、协调与各系统软件等供应商的关系。对用户完整的数据结构及维护文档，方便用户维护。

2. 交付使用期及交付地点

(1) 交付使用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

(2) 交付地点：广西桂林市临桂区采购人桂林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临桂区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3. 验收要求：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以及国家、行业标准进行验收。

4. 付款方式：系统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本项目全额增值税发票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95%，自成交供应商承诺的免费维保期满后 1 个月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5%（无息）。

5. 政策调整响应

今后因国家政策或政府、医院上级部门要求导致的被动性程序修改，要求及时提供程序修改服务，并确保系统在政策要求的时限内正确运行。

三、其他要求：

1. 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根据本“项目需求”及自身的实际情况自行编写，包括但不限于：①系统的体系架构、功能模块、实现思路和关键技术方案；②应急故障解决方案和设备维护方案；③技术服务及技术培训方案。

2. 系统演示要求

(1) 为考核供应商的系统开发能力，供应商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天上午 9 时 30 分后在规定时间内对所竞本项目“项目需求”中标注●号的相关功能在“政采云”平台进行在线演示（具体演示时间以本项目磋商小组通知为准，供应商自行准备演示相关设备及网络等演示工具）。

(2) 供应商所提供系统可以是供应商已完成开发的同类真实系统，也可以是根据本项目项目需求初步临时开发的系统。系统演示不作实质性要求，仅作为对供应商系统开发能力的考核评审，无论其现场演示情况如何，供应商一旦成交，必须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以及其响应文件承诺完成系统定制开发。

▲3. 本项目配套硬件均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磋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注：“采购需求”中标注“▲”项的条款以及磋商文件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条款均属于实质性要求；本项目“采购需求”“一、技术要求”未标注“▲”号项的技术参数负偏离≥7项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